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服裝儀容管理規定

111年06月24日 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訂定

111年06月30日 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修正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本校學生合宜穿著，落實學生自我管理，故所有服裝儀容均以整潔大方為要求標準，不得標新立異或突兀搞怪，期能使本校學子學習成為服儀得體、氣質出眾、習慣良好的二工青年。

參、服裝穿著與儀容規定

一、服裝規定：

(一) 日間部服裝：服飾穿著區分制服及運動服二類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1. 制服：依季節區分夏服、冬服二種，由學生自行向合作社訂購；制服如為自行訂製時，禁止私自改變樣式及顏色。
 - (1) 上衣及外套：左胸須繡校名(二林工商在上)、學號(123456 六碼在下)、科別(繡在學號前)，學號後註明年級碼及班別，所有文字均採由左向右書寫(範例如附圖所示)另可視天候及個人需求，加穿制式背心，任何時段穿著，上衣均須紮入褲(裙)內，不得拉出。
 - (2) 長褲：男、女生均為深藍色直筒褲管，長度至鞋面，褲管不得開叉。
 - (3) 女生褲裙：長度及膝，不得過分修改長度。
 - (4) 男生腰帶：黑色(女生可視自己需要彈性穿著)
 - (5) 鞋子：男女學生穿著校服，應搭配低跟黑色素面綁帶皮鞋。
 - (6) 襪子：素色為主，長短適宜之學生襪。
 - (7) 學生穿著制服外套時，上衣需佩掛制式紅色領帶。
2. 運動服：依季節計分長、短袖(褲)及外套，由學生自行向合作社訂購，上衣及外套同制服需加繡學號；運動服外套穿著時機學生自行視天候狀況及個人需求決定。
 - (1) 體育課時考量運動流汗的衛生需求，經任課老師同意後，學生得穿著合宜的運動便服上課，但須於下一堂上課前換回規定服裝。
 - (2) 穿著運動服時應搭配運動鞋主其顏色與樣式不拘，以舒適好穿為原則；另有實習課程或其他因素，應以安全為原則著工作鞋(安全鞋)。
3. 書包：上學期間應使用學校制式書包或後背包，不得任意變換花樣、塗寫圖案及長度；書籍、學用品較多時得搭配個人背包、提袋到校(學期中如遇運動會、園遊會等特殊活動，另依學校公告為主)。

(二) 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本校制式服裝(校服、運動服)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班服、科服、社服)，並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夏、冬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(三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學者應穿著校服為主，當天有體育課、實習(驗)課可穿著本校運動服

到校，以全班整體統一為原則，班級服裝一致性列入班級秩序生活競賽成績評比項目之一；另避免有礙觀瞻、妨害風化等校內嚴禁打赤膊及穿著拖鞋或打赤腳，以維護友善校園環境。

- (四)雨天路面淹水可穿著拖鞋、雨鞋進出學校，惟到校後仍須換穿皮鞋或運動鞋，不得藉故不換穿。
- (五)各式服裝均應依照場合穿著，例如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(鞋)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；實習(驗)課時，應穿著實習(驗)服裝，基於場域實習(驗)課安全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- (六)校內重要活動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典禮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得要求學生統一著本校制服，攜帶本校書包或後背包參加。
- (七)學生假日返校進行各類活動時，例如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扶弱教學者，均應穿著學校制式校服(制服或運動服)，俾利身分辨識；凡服裝不合規定者，值班人員(含警衛、值班教官及學務人員)得要求出示可資識別學生身份之證件，以供查驗或不令其進入校園並予以正向管教。
- (八)學生因懷孕或有特殊情況者，經事先核備後始得穿著便服。
- (九)各班級如製作班級團體服裝(限上衣)，須向學務處生輔組提出申請，班服需於服裝上標示須能提供識別為本校名稱、科別(社團名稱、代表隊名)、入學年度之文字、圖樣，每個字不得小於8公分見方；若班服無上述字樣或標識，進出校門應主動出示學生證等身分證明，無班服者請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，不得穿著便服到校，科服、社團服裝、體育班各代表隊隊服亦同。
- (十)生活教育競賽整潔或秩序優勝三次(含)以上之班級，可申請於週三穿著班服到校，經學務處核備後始可穿著入校，但仍須注意穿著禮儀，進出校門應主動出示學生證等身分證明。

(十一) 進修部服裝：

制服計有短袖襯衫、長袖襯衫、黑色長褲(或黑色牛仔褲)、夾克、皮鞋(或布鞋)(不得穿拖鞋)，員生消費合作社提供選購，襯衫需繡學號，外套需縫名牌；學生均需穿著學校制服，個人雜色衣服不應外露，上衣不需紮入褲腰內，且不應故意露出褲頭、腰帶、肚臍，標新立異；於寒暑假或假日，返校補考、重補修、勞動服務、技能檢定等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均應穿著制服。

二、儀容規定：

- (一)頭髮：不怪異、不雜亂，以整齊、清潔、健康為原則。
- (二)指甲：定期修剪並保持清潔，不宜擦指甲油、做美甲。
- (三)儀容：進入校園不宜化妝、戴耳環、舌環、鼻環。

肆、違規處理：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要求立即改進，若經勸導仍不聽從，得適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正向管教作為(如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)。

伍、本規定經本校服裝儀容教育委員會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：

範例：



顏色：

- 一、制服襯衫：姓名、校名、學號：藍色。
科別、班別、年級碼：紅色。
- 二、制服外套：姓名、校名、學號：金黃色。
科別、班別、年級碼：白色。
- 三、體育T恤：式樣及顏色同制服襯衫。
- 四、體育外套：式樣及顏色同制服外套。

附件2：

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班級、科級、社團服裝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班級(社團)：

申請人：

導師(社團教師)簽章：

科主任簽章：

擬申請 班服 社團服 體育班代表隊

申請原因：

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班級申請班服穿著須經班會通過；各社團申請須經社團課通過並提供紀錄。
- (二) 申請班級(科級、社團)團體服裝穿著、應先向生輔組申請，學務處得審查各班級、科級、社團之服裝設計、樣式，經審查通過始得穿著。
- (三) 各班級(社團)團體服裝經核准後，如無異動無須再度核備。
- (四) 學務處得於評估班級、社團表現取消申請穿著之規定。
- (五) 申請期限：
班級：以每學年第1學期第4週前。
社團：以每學年第1學期第4週前。
- (六) 設計應避免觸及政治、暴力、血腥、色情、粗俗或社會爭議議題之文字及圖樣等情事，並不得有抄襲、侵犯著作權之行為。
- (七) 服裝設計須能提供識別為本校名稱、科別(社團名稱)、入學年度之文字、圖樣，每個字不得小於8公分見方；若班服無上述字樣或標識，進出校門應主動出示學生證等身分證明，無班服者請穿著本校制服或運動服，不得穿著便服到校，科服、社團服裝、體育班代表隊隊服亦同。

生輔
組長

學務
主任

校
長

申請樣式(資料可浮貼)：

班會紀錄(資料可浮貼)：